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烟文旅院〔2021〕171号

关于印发《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2021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依法加强消防管理，保证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和正常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与器材、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三条 消防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的工作范围与职权实行分级管理，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奖罚分明。

第四条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五条 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六条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院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

各系部、各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和领导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与实施。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3. 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4. 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5. 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6. 与学院各部门负责人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

7.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分管学院安全工作的院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党政第一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2. 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3. 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4.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5. 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6.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7. 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九条 学院必须设立消防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安全保卫处是学院安全防火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2. 监督检查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 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监督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

4.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5.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各部门动用明火作业;

6.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指导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

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7.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8. 负责火灾事故的统计上报和防火档案建设的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9. 对擅自动用、破坏消防设施和损坏消防器材的单位和行为人提出处理意见；

10. 配合消防机构工作。

第十条 各系部、各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 建立本部门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领导分工、明确消防安全岗位、落实岗位责任人、制定岗位职责及防火措施、建立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3. 拟订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5. 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消防设施与器材的管理，定期对防火责任区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6. 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制定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及时处置火灾事故；

7. 学院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8. 组建部门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9. 建立健全部门的消防工作档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10. 加强对门、窗、火源、电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
11. 发现火情、火灾及时向“119”或安保处报警, 并及时组织扑救。

第十一条 除本规定第十条外, 学生处、各系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1.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2. 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3.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二条 各单位负责人, 要负责督促和教育本部门师生员工严格遵守防火制度。

1. 严禁在重点要害部位吸烟, 使用明火、电褥子、电饭锅等电热器具或焚烧废纸、垃圾等可燃物品。
2. 禁止随意乱拉电线, 擅自增加电器设备。
3. 不准将消防设施、器材任意改装或挪作它用。
4. 严禁封闭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学院消防委员会对学院教学、科研、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易发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场所或部位, 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

学院将下列部门（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

1. 学生宿舍、餐厅、仓库、教学楼、实训楼、体育场、礼堂、超市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2. 电教网络中心等传媒部门和校内快递、通信等单位；
3. 配电室等供电、供气系统部位；
4. 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
5.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6. 实验室、实训车间、计算机房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7. 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8.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9.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
10.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部门（部位）。

重点部门和重点部位的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存储、运输、使用或者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报经安保处进行消防安全审核批准，并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新建工程必须设置配套的消防设施。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竣工后，必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有关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报安保处备

案。

第十六条 在学院公共场所进行室内改造、装饰装修，施工单位事前应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物内部装饰装修防火审批手续。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易燃材料。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方可使用。有关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报安保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举办大型的集会、晚会等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在举办日的3日前向安保处申报。安保处在接到申请后3日内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加强用电、用气安全管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必须选用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招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任何单位、个人不准违章用电、用气，不准私自接线、变更管道、换表和随意拆卸控制装置；出现用电用气故障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报修。

第十九条 具有易发火灾危险性的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确需动用明火时，必须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安保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安保处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确定责任人，并填写整改通知书，限期消除隐患。

第三章 火灾扑救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立即拨打“119”火警

和“6911882”电话报警。任何单位、个人必须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或不报火警。

第二十二条 发生火灾时，有关单位必须立即组织扑救；人员集中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必须立即疏散在场人员。各义务消防队应主动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三条 安保处在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不得影响妨碍灭火救灾。

第二十四条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接受火灾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或者破坏、伪造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见义勇为、灭火有功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学院对因参加扑救火灾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保证医疗。

第四章 消防设施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将消防工作规划纳入学院总体规划，设立消防专项经费，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 and 消防器材的购置与维修。

第二十七条 安保处应对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应按国家标准在重点要害部位设置自动报警装置，配备专职值班人员，并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九条 消防器材要定期保养、更换，要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档案，及时记录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使用、更换、检修等情况。

第三十条 各单位配备的灭火器材，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对

学院配发的消防设施及器材每月至少检查两次，并每年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因管理不善，造成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被盗、丢失和损坏，由使用单位负责赔偿，并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楼梯和消防安全通道，消防设施与器材不得用于与消防和抢险救援无关的事项。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1. 防火组织健全并积极开展工作，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消防设施、器材保管完好，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

2. 及时组织扑灭或积极支援其它单位、居民扑灭火灾，避免了重大损失、表现突出的；

3. 积极参与扑灭火灾、抢救伤员和公共财产，表现突出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后果及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楼梯、消防安全通道的，或者损坏和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要害部位或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

格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3. 擅自举办大型集会、晚会等活动，未经批准具有火灾隐患的；

4. 施工人员不按防火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引发火险火灾的；

5. 防火工作负责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未落实有关规章制度，教育管理不力，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致使发生火险、火灾的；

6. 值班人员失职或擅离职守，责任区发生火险、火灾的；

7. 未经许可在学生宿舍教室使用蜡烛，焚烧纸张、燃放鞭炮、私接电线、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者使用酒精、煤油、电炉及其他电热器具的；

8. 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实行消防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东省消防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条款者，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单位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制订消防安全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院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全院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素质，使其遵循消防安全方针、程序、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改善工作活动中消防安全状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人事处是学院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牵头责任部门。安保处根据组织人事处的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学院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体责任部门。

第三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人是学院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人。

第四条 消防安全教育

（一）消防安全教育的对象为全体员工。

（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形式主要有：消防文艺宣传、消防宣传画廊、消防宣传板、火灾事故现场会、典型火灾案例分析、消防标语、消防演讲、季节防火宣传、消防报刊或杂志、消防影视节目、消防知识竞赛、重点工种教育、参观对外开放消防站等。

（三）消防安全教育每月进行一次，在消防宣传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适时进行。

第五条 消防安全培训

（一）消防安全培训的对象应包括单位在职的全体员工。

1. 单位中的下列人员应积极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者代表。

2. 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3.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4.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特种岗位人员。

5.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二）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特种岗位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三）消防安全培训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 本单位、部门、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 报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 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6. 与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的消防安全文件、消防安全管理方针、目标、指标。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四）学院的消防安全培训在每半年组织一次。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培训每月组织一次。

（五）学院应积极参加公安消防机构或者其他具有消防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的专门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持证上岗落实。

第六条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均应作出记录，由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人指定专人负责。

第七条 考核奖惩，参照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执行。

消防安全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第一条 防火巡查、检查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为及时发现学院教学及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危险因素和缺陷等，及时纠正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监督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火灾隐患及有害、危险因素，确保实现学院消防安全工作方针和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防火巡查、检查坚持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防火检查的责任部门。学院专兼职消防员是单位消防巡查的责任人，部门消防员是本部门防火巡查的责任人。

第四条 防火检查每月第一周组织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日下班前进行。

第五条 防火检查的内容：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工作情况，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
- （五）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七)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

(八)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九) 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十) 其他需要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 防火巡查的内容: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工作状态,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工作结束后, 清除遗留火种等杂物, 发热源管理的落实情况;

(七)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七条 防火巡查、检查的方法。

防火巡查、检查均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单位防火巡查记录次日报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防火检查记录于检查三日内报消防管理者代表签字确认。

第八条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均参照单位有关制度存档。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疏散设施完好有效，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疏散设施要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进行配置。

第三条 各部门是本部门配置的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单位的安全疏散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安全设施管理应落实以下方面：

（一）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内严禁摆放货架等物品。

（二）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门灯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严禁在生产、经营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或遮挡，或者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对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按要求定期进行测试检查记录。

（五）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当场整改，当场整改确有困难的，下发限期改正通知单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改正，确保安全疏散设施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五条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对安全疏散设施的监督管理应做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整改。

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发挥防火灭火效能，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的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检查，并拟定维护保养计划提交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第三条 学院配备的消防设施器材均应单项登记造册，建立设施器材台帐。台帐内容应包括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购进日期、安装配置部位、维修保养时间等内容。新采购或更换的设施器材，应于五日内更新台帐。

第四条 消防设施器材和维护管理要求：

（一）每日检查

1. 值班人员每日应当检查集中报警控制器的功能（如报警功能、自检、复位、消音等）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功能是否正常，有关指示灯有否损坏，主、备电源自动转换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日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在《系统运行日登记表》中详细记录。

2. 每日对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功能测试。

3. 每日检查灭火器的外观、压力、有效期、配置数量和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二）月（季）试验和检查

1. 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的以前要求，分期分批试验火灾报警系统的感烟、感温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确认灯显示是否清晰，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及时维修。

2. 试验火灾警报系统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试验前应做好妥善安排，防止造成恐慌和混乱。

3. 试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上的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电动报警装置的报警功能、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备用电源每月或每季度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试验方法：切断主电源，看主电源是否自动切换到备用电源供电、备用电源指示灯是否亮灯；4 小时后恢复主电源供电，看是否能够自动转换，再检查备用电源是否能够自动充电）。

5. 有联动控制功能的系统，每月或季度应用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检查下列消防控制设备的控制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1）防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实施的控制设备；

（2）室内消防栓、自动喷灭火系统等设施的控制设备；

（3）卤代烷、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固定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4）火灾事故广播、火灾事故照明。

以上试验均应有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且信号清晰。

6. 强制消防电梯停于首层试验，如条件允许，客梯和货梯业宜切除外选，接通内选，每月或季进行一次强制电梯停于首层试验。

7. 消防通信设备每月或每季度应对消防控制室与设置的所有对讲电话进行通话试验，电话插孔通话试验，通话应畅通，语音应清晰。

8. 检查所有自动、手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防排烟、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的转换开关，应急照明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9. 进行电源强切功能试验。

10. 检查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加烟、加温试验设备等是否齐备，并处于安全无损和适当保护状态。

11. 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机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12. 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有无脱漏、脱落和丢失。

13.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按厂家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试验和检查。

（三）年度检查试验

使用单位每年对火灾报警系统的功能进行下列检查试验，并填写年检登记表；

1. 按生产说明书的要求，对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 按照季度试验检查中 3、4、5（1）、（2）、6、7、8、9 各项所列的检查和试验系项目进行试验动作试验。

3. 按照季度试验和检查中 5（3）项进行模拟试验。

4. 试验火灾广播设备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中，扬声器无论处于开启或关闭状态，都能紧急切换到火灾事故广播通道上，且音质清晰。

5. 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6. 火灾报警系投入运行 2 年后，其中点型感温、感烟探测器应进行首次清洗，以后每隔 3 年清洗一遍。被拆换检修的探测器应用备用品或原型号替补。

7. 清洗探测器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清洗，严禁私自拆卸清洗。自动消防系统使用单位应配备备用探测器、报警按钮及部件等备器备件及加烟试验器、加温试验器等日常所必需的调试、维修专用工具及器具。

第五条 对消防设施器材的各项检查均应做出记录。

火灾评价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第一条 为对本单位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中的火灾危害、影响进行科学评价，确定其危害程度和可能影响的最大范围，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并落实。对单位火灾隐患及时进行辨识，采取相应手段进行督促整改落实，把火灾危险减低或控制在可以承受的程度之内，并验证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火灾危险评价

（一）单位火灾危险每年评价一次，定于十二月第二周进行。当单位或部门的生产、使用、经营和储存等环节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组织更新评价。

（二）由消防安全负责人发起并确定火灾危险评价方法。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选择自我评价或委托评价。

（三）火灾危险评价依据国家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和各消防技术规范。

（四）火灾危险评价应出具《火灾危险评价报告》，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五）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根据评价报告分析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

第三条 火灾隐患的辨识

（一）火灾隐患的辨识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二）下列情况均应确定为火灾隐患：

1. 经火灾危险评价后的部位，监控和预防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导致火灾等紧急情况或火势蔓延的。

2. 防火巡查、防火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消防法律位数中指出的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条 火灾隐患报告和整改

(一) 下列可以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由辨识部门直接通知相关部门和员工整改。

1. 违章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2. 违章使用甲、乙类可燃液体、气体做燃料的明火取暖炉具的；
3. 违反规定吸烟、乱扔烟头、火柴的；
4. 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的；
5. 不按照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
6.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锁、遮挡、占用，影响疏散的；
7.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或挪作他用的；
8. 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不严的；
9.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10.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11.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卷帘正常进行的；
12. 存在乱接乱拉电线等不规范用电行为，可能引发火灾的
13. 其他可以立即改正的行为。

(二)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拟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限，报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整改的人力和经费资源。

（三）批准的整改方案和时限，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火灾隐患的相关部门。

（四）存在火灾隐患的相关部门是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部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加强巡查看护等相关防护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

（五）整改完毕后，火灾隐患整改部门应向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写出整改情况报告，收到报告或整改期限届满时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予以复查，填发《复查结果通知单》报消防管理者代表审批并送达相关整改部门。

第五条 火灾危险评价、火灾隐患标识与整改的相关文件和记录，均应保存两年。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搞好单位用电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用电管理由总务处负责，单位内的所有外线电源线路的设计、施工、检查、验收、维护均由总务处统一办理。未经总务处审批的用电项目，必须经总务处重新审查、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否则，应无条件拆除。

第三条 电源输电线路一律由总务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组织施工，任何部门均不得自行接线接电。室内电气线路属新建工程的由基建部门统一组织施工。扩建项目在1kw以上的必须经总务处同意后，委托有电工证的电工施工。无电工证的人员不准安装电源线路。

第四条 电源线路在设计时，必须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视电路有足够的余量。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对陈旧老化、超负荷的电源线路，必须有计划地逐步更换。一时难于更换的，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特别防护措施，否则，必须暂停使用。

第五条 电源线路必须安装可靠的保险装置，并正确使用保险丝，确保用电安全。禁止使用铜线和其他非专用金属线当保险丝使用。新建项目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第六条 各部门安装大容量的电器设备，必须经总务处批准，擅自安装的予以没收。凡电源线路容量不允许安装大容量用电器的地方，一律禁止安装。

第七条 所有电路安装、电器操作的人员，都必须经过专业

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接触电源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措施，并按规定严格进行检查，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所有用电场所必须执行“人走电断”的规定，人员离开用电场所或电器设备不使用时，要关闭总电源。24小时用电的设备，必须有专人值班，随时掌握用电的安全情况。

第九条 凡有高电压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总务处或用电部门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点击事故发生。室外的电源设置，必须定期清理周围的杂草树林，防止引发事故。

第十条 电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打火、异味、高热、异响等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关闭电源，并及时找电工检查、修理，确认能安全运行时，才能继续使用。

第十一条 安全用电必须坚持定期检查制度，总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组织1—2次检查，各部门每月要进行一次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则，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违章违规使用电器，严禁电源线路超负荷使用。对于违规违章用电的单位和个人，全体员工都有检举和监督的义务。

第十三条 违反上述规定，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严重的停止供电；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的，将根据情节和损失程度给予罚款、赔偿、行政处罚的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演练由学院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制和演练由部门消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三条 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一）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制定和修订学院和本部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由消防安全管理者代表和部门负责人分别签发。

（三）单位预案每年十二月修订一次，部门预案六月和十二月分别修订一次。

第四条 预案的内容

（一）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成。

（二）岗位脱岗。各组按人员组成确定与预案有关的所有人员的岗位职责。

（三）预案对象。假定火灾等紧急情况。

（四）处置程序。包括报警、疏散、扑救、救护等。

第五条 预案的演练

（一）单位预案每半年演练一次。部门预案每季度演练一次。

(二) 演练应由组织者提前七天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三) 预案涉及的各级、各类人员，必须对预案熟记并按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

(四) 演练地点必须相对安全，并防止意外发生。演练前演练地点要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条 单位演练记录和档案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部门的演练记录和档案由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整理。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文件

一、编制目的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酒店员工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成员单位：各系部、处（科）室负责人

（二）工作小组

1. 协调联络组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联络协调和组织调度

2. 灭火组

职责：负责火灾扑救和人员、物资的抢救

3. 疏散引导组

职责：引导被困人员安全疏散

4. 防护救护组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医疗救助

5. 警戒组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警戒、秩序维持和救援通道疏通工作

6. 信息组

职责：负责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关注网

络等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做好舆情收集和分析；拟定上报材料

三、应急响应

（一）报警和接警

值班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发现火情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大声呼救，并按下手动报警按钮，发出火灾声响警报，消防中控室接到声响报警后，通过对讲机立即通知志愿消防队员赶赴现场，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时要讲清详细地址、起火部位、着火物品、火势大小、报警人姓名及电话、行走路线，并派人到约定地点接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同时向单位领导和后勤部报告。

（二）应急疏散

消防中控室接到报警后，立即开启火灾应急广播，说明起火部位，疏散路线。疏散组成员立即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楼层人员沿火灾蔓延的相反方向，向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

（三）扑救初起火灾

灭火行动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根据预案或现场指挥员的指令迅速检查是否切断现场电源，利用灭火器材迅速扑救。如火势较大，暂时不能扑灭，应立即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并积极配合专业消防人员完成灭火任务。

（四）通讯联络、安全防护及救护

通讯联络组应立即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同时注意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情

况及信息上传下达。救护小组应立即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对现场实行警戒，保证消防车辆的畅通无阻，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好专业消防员及医务人员抢救火场内被困伤员及重要物资。

（五）应急结束

灭火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派人对着火现场实施警戒保护，严禁在场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并配合调查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工作，后勤部在总指挥的安排下做好抢修、恢复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迅速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部门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要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扑救，掌握情况，同时向单位领导报告。

（三）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要本着遇事冷静，互相协调，通力配合，不慌不乱的原则，尽快完成报警、扑救、疏散顾客、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等各项工作。

（四）灭火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下达各组人员撤离现场的命令，随后进入善后工作处理阶段。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燃气和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总务处负责单位燃气和电气设备的安装管理，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和电气设备进行防火检查。

第三条 学院燃气和电气的操作维护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燃气和电气安全知识，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四条 电气设备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设备的使用情况，有无异常现象；

（二）熔断器是否符合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有无用铜、铝丝代替；

（三）是否存有违章安装使用电焊机、电热器具、照明设备等现象；

（四）电气设备的接地、短路等保护装置时否合格，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

（五）检查避雷器锈蚀程度、有无裂纹，引线是否安全，触电是否松动，接地电阻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六）检查设备静电链接是否齐全、可靠，接地电阻式否超过标准要求。

第五条 燃气管理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否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二）是否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是否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四) 是否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 (五) 是否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 (六) 擅自拆卸、安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的情况;
- (七) 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 (八) 倾倒燃气钢瓶残液的现象;
- (九) 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现象;
- (十) 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第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关部门应按照《火灾危险评价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条 每半年应由专业部门对建筑物、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并做好检查记录，出具测试报告。

第八条 单位或部门在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到公安消防机构及燃气经营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对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励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院消防控制室的管理，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控制室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管理，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和各项消防管理制度。

第三条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专门值班、操作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个班次不少于2人，其中一名为领班，负责控制室人员的管理及值班时紧急情况的处理，并按月指定工作人员的值班表。

第四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上岗前应经消防安全技术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熟练掌握本单位自动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及常见故障排除方法。未取得上岗证人员不得从事自动消防设施的操作及维护。

第五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复训，并保持相对固定，以利于工作持续性和熟练性。

第六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密切注视自动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自动消防设施全时制、全方位、全功能地运转。值班期间严禁脱岗、睡觉、喝酒、玩手机、聊天、打私人电话。消防控制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第七条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关闭消防设施。

第八条 系统发生故障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主管负责人，通知单位独立维护保养人员或有资质的维护单位进行维修。

第九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按时做好值班记录，及时掌握有关信息，给单位领导当好参谋，协助有关领导做好防火、灭火工作。

第十条 应在消防控制室的入口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配备相应的通讯联络工具。

第十一条 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第十二条 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控中心内线电话，

第十三条 学院发生火灾后应及时启动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迅速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同时报告部门主管。

第十四条 根据学院消防工作的需要，完成上级领导和公安消防机构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主动接受公安消防机构的检查。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学院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广大员工对消防工作的责任心和自觉性，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由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实施，奖惩由组织人事处实施。

第三条 考评采取定期考评和随机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学院结合实际对消防安全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考评，也可随机进行抽查考评。

第四条 考评应涵盖以下内容：

- （一）部门员工执行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
- （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情况；
- （三）部门员工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第五条 每次考评完成后，消防归口管理部门要将考评结果报送组织人事处。

第六条 奖惩办法：

-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惩：
 1. 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作出突出成绩者；
 2.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3. 发现初期火灾及时报警和灭火，避免重大损失者；
 4. 在火灾扑救过程中判断正确，处事果断，事迹突出者；
 5. 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消防技能知识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 在消防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扣部门 3 分处理：

1. 不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者；

2. 在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吸烟或遗留烟头者；

3. 擅自挪用和遮挡生产、办公等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者；

4.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堆放物品者；

5. 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者；

6.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扣部门 6 分处理：

1. 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装修造成火灾隐患者；

2. 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和乱拉乱接电线者；

3. 未经允许动用电气焊及使用明火作业者；

4. 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者；

5. 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者（不包含赔偿金）；

6. 使用易燃材料装修和不按规定进行阻燃处理者；

7. 违规安装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者；

8. 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重大火灾隐患者（不包括火灾的损失赔偿）；

9. 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移交公安、司法部。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学院义务消防队组织建设，提高义务消防队的火灾处置能力，制定本规定。

二、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成立义务消防队。

三、义务消防队设队长 1 人，由部门负责人担任，副队长 1 至 2 人，由部门副职或中层担任。

四、义务消防队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消防法律、法规及单位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做好义务消防队的组织领导工作；

2. 组织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本单位义务消防队员进行演练；

3.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

4. 组织义务消防队员检查、熟悉辖区的消防安全设施情况；

5. 发生火灾后，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火灾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火灾调查。

五、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部门总人数的 30%，重点部位义务消防队人数不应小于其总人数 70%。

六、义务消防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素质良好，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

2. 热爱消防工作，忠于职守，具有较高的工作责任感；

3. 思想觉悟高，有上进心，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七、义务消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单位消防管理制度；
2. 向员工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3. 认真学习消防知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的性能和操作方法；
4. 在扑救火灾中应服从指挥，坚守岗位。

消防志愿者队伍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院青年教职工和达到法定年龄的学生为我院消防志愿者队伍成员，各部门有义务、有责任成立部门的义务消防队；在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消防志愿服务工作，业务方面接受安保处指导。

二、志愿者队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时有效地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做好学院消防安全工作。

三、安保处要定期组织消防志愿者学习消防安全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消防培训和消防演练，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技能，掌握院内重点防火部位情况，熟悉火灾易发部位的基本情况（配置消防器材的种类、数量、确定火灾事故的危險点和控制点）。并制定扑救火灾事故的预案。

四、消防志愿者要做到“四会”。一会宣传消防知识和报火警；二会使用灭火器具；三会发现、消除一般的火灾隐患；四会扑救初起火灾。

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灭火时，必须贯彻“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等原则，及时将受到火势威胁的人员和物资疏散到安全地带，防止发生二次灾害，并做好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确保学院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在生产、储运、运输、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生产和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理化特性、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法。

第三条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仓库，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有良好的通风散热条件，定期测温检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部位，贮存量不得超过当班的使用量。

第四条 贮存危险化学物品应按照性质分类，专库存量，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征、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配备足够的相应的消防器材。性质与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存。

第五条 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厂（库）房等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电气设备、开关、灯具、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工作人员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

第六条 维修检查设备机件，严禁使用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清洗。

第七条 对怕潮（如乙炔）、怕晒（氧气瓶）等物品，不得露天存放，以防因受潮或暴晒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第八条 装卸和操作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应稳装、稳卸，严禁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和起封。

第九条 运输危险化学物品必须专车运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应办理运输手续，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同车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消防安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一、单位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结合演练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二、演练时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确保安全。

三、演练由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各部门根据学院统一要求负责实施，确定参加演练人员、演练部位、演练时间。

四、演练前以班组为单位提前学习预案，落实人员分工和注意事项，演练分组轮流实施。

五、参加演练人员必须按照演练的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

六、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由秩序维护部门负责对预案进行完善。

消防控制室安全管理及应急程序

一、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二、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三、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五、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七、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消防安全培训

记录簿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组织单位		时间		记录人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评 语：					
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新员工教育培训 考核记录

单位名称：

日期：

新员工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部门		岗位		地点		时间	
教育培 训人		主持人		培训人 数		级教育	
培训内容：							
参加考核人数： 名 平均分数： 名 及格： 名 不及格： 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考核分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考核分数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记录簿

单位名称：

日期：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组织单位		时间		记录人	
参加人员					
演练内容：					
评 语：					
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消防会议记录表

单位名称：

日期：

消防安全会议记录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	
参加会议 人员			
会议研究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消防控制室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1. 消防控制室设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2. 设有直接拨打“119”火警电话的外线电话。
3. 设有应急照明并保持完好有效。
4. 消防控制室应接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监督系统并正常使用系统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5. 依托控制室设立微型消防站的应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二、值班人员

1. 消防控制室每日二十四小时设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持消防控制室操作资格证在岗值班，并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上的各种消防设施控制按钮，熟练自动或手动启动消防控制设备。
2. 值班人员应熟悉消防控制设备的原理、结构、用途，能正确处理控制器接到的火灾报警、监管报警和故障报警信号，能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正确拨打火警电话，能熟练使用消防应急广播。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规范值班工作流程。每日交接班时，详细填写消防控制室交接班记录（详见附件 4），值班人员每两小时填写一次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及时记录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火警和故障情况。

三、日常管理

1. 规范管理制度。根据单位实际制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职责》、《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统一规格制作并悬挂上墙，同时组织员工学习掌握。

2. 规范物品存放。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和杂物，严禁乱拉乱扯电气线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照明、灭火器、空气呼吸器、消防斧、引导绳、通讯联络工具等器材。

3. 规范系统运行。消防控制柜显示无故障、无屏蔽、无误报；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4. 规范应急值班。制定每月、每天的应急值班表，确保人员满足应急工作需要。值班人员不得脱岗睡岗，值班期间不得开展娱乐活动。（详见附件4）

四、档案记录

1. 规范存放档案内容。消防控制室应保存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1）消防控制室内应存放建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其中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应明确标注各区域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情况，并设置于便于值班员查看的明显部位。

（2）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

等；

(3)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4)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5)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6)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7)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等资料。

2. 规范日常记录的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按照 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要求，如实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置的按要求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附件：1. 消防控制室交接班记录

2. 消防控制室值班表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附件 1:

消防控制室交接班记录

月 日 时 至 时	值班在岗人员：张刚、李磊
应急值班人员	刘亮、王宇
消防控制室规范物品存放情况及电气线路设置情况	是否按照控制室规范物品存放
主机自检、主备电切换	是否正常进行主机自检、主备电切换，是否正常运行，有无故障情况。
各项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行，有无故障。
发现的火警、故障点处置记录情况	详细记录值班发现的火警、故障点及处置情况
未办结事项小结	将未办结事项详细记录

消防控制室交接班流程及注意事项：交班人员与接班人员共同测试、记录以下内容：1、主机主备电切换 2、各项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发现的火警、故障点是否记录并处置 4、未办结事项是否记录于交接班记录内 5、控制室内物品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6、应急值班人员是否配备。

附件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单位名称:

日期: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记录	时间	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性质				消防联动控制器运行情况			报警、故障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	值班人签字	值班人签字	值班人签字		
		正常	故障	火警	误报	故障报警	漏报	正常		故障				时 ⁻ 时	时 ⁻ 时	时 ⁻ 时
								自动	手动							

火灾报警控制 器日检查 情况 记录	火灾报警控制 器型号	自 检	消 音	复 位	主 电 源	备 用 电 源	检查人	故障及处理情况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一、人员配备

1. 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
2.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控制室值班员等岗位。
3. 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消防员负责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工作。
4.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二、微型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序号	器 材 名 称	配备标准	备注
		数量	
1	消防头盔	1 顶/人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1 套/人	
3	消防手套	1 副/人	
4	消防安全腰带	1 根/人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 双/人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个/人	
7	消防员呼救器	1 个/人	
8	方位灯	1 个/人	
9	消防轻型安全绳	1 根/人	
10	消防腰斧	1 把/人	
11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 个/人	

三、岗位职责

1. 站长负责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2. 消防员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3. 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四、微型消防站制度（制版上墙）

详见附件 1。

五、台账

1. 微型消防站员工学习记录（每周不少于 1 次/2 小时）
2. 微型消防站灭火疏散预案实战演练记录（每季度一次）
3. 微型消防站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4. 微型消防站交接班记录（每天三班倒）
5. 微型消防站灭火或疏散逃生训练（每月一次）
6. 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记录（每天一次）
7. 微型消防站站员名单、值班排班记录

注：1-7 项记录表格详见附件 2

附件：1.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2. 1-7 项记录表格

附件 1:

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

一、明确微型消防站队长、工作人员及职责。

二、消防站人员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联合各项目管理部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三、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天以上，需经队长签字批准。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消防站。

四、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火灾的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和制止。

五、消防站队长应制定站内学习、训练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学习、开展训练，并达到一定标准。

六、定期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七、做好站内各项巡查、检查记录，设备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职责：

1.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协作做好消防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制定防护区域灭火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扑救初起火灾，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5.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微型消防站队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3. 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单位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4.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5. 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三、站点消防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2. 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和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3.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4. 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5. 根据值班备勤制度，班长负责监督检查值班人员的各项工作情况，

与防护区域各消防控制中心的信息沟通情况，及时通知到巡查、检查消防员。

6. 各站设专门的通信员，负责站内、站与站、站与各项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消防控制中心对消防安全情况的实时联系与信息沟通；负责站内通讯设备日常维护管理，保障通讯正常。

微型消防站考评和奖惩制度

一、微型消防站工作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成绩实施奖励和处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二）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三）发现初起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避免重大损失者；

（四）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五）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六）在日常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一）不履行本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的；

（二）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的；

（三）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演练的。

四、奖励和处罚按照单位制度执行。

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站内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

二、站内工作人员更换，新进人员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微型消防站队长；

（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消防站辖区内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组织、引导相关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六）辖区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消防水源情况、消防车通道等。

五、消防监控室值班操作员应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六、培训方式：

（一）由微型消防站队长对辖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

（三）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组织培训；

（四）通过制作墙报、宣传栏、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七、因工作需要人员换岗前进行再教育培训。

八、培训要做好相关影音视频记录并存档。

微型消防站防火检查制度

- 一、防火检查人员由站内队长和队员担任。
- 二、微型消防站每月至少对区域内的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 三、防火检查由队长对辖区的消防安全状况、安全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防火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
- 五、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 六、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七、发现站内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提示告知责任单位。

微型消防站训练制度

一、每周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训练，熟练掌握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二、每月开展一次灭火或疏散逃生训练，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基本火场逃生方法。

三、每月开展一次消防站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的工作，掌握本区域基本情况。

四、每季度开展一次灭火疏散预案实战演练，熟悉掌握本站点制定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五、总结每次灭火疏散演练和实战演练，找出不足之处，使之更加完善。

微型消防站学习制度

一、站内所有工作人员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掌握基础消防法律法规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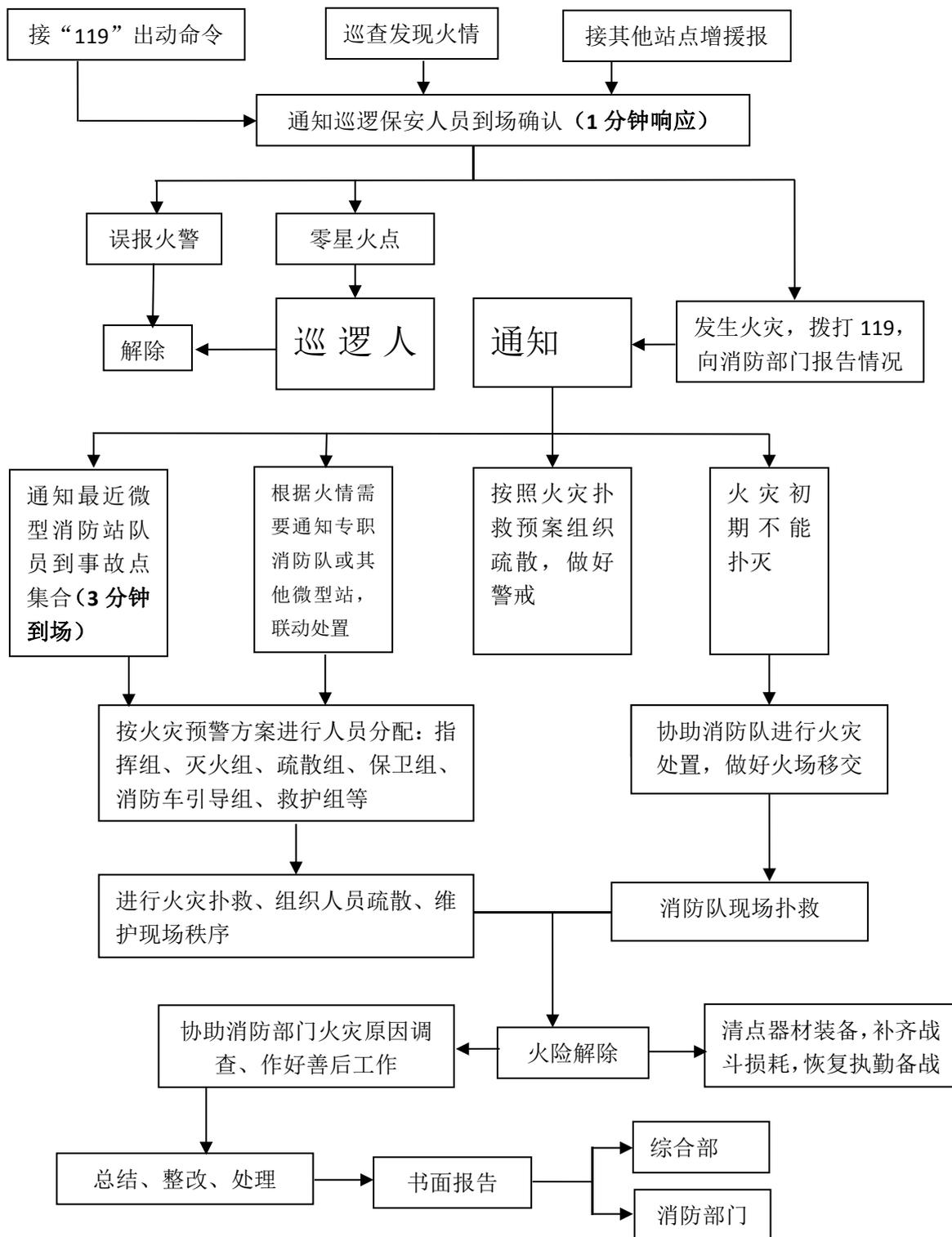
二、队长要组织站员学习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

三、消防站内工作人员要学习本区域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熟悉自身职责。

四、队长要组织站员学习基本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疏散逃生方法。

五、保证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一次 2 小时的消防知识学习。

微型消防站火灾处理流程图



微型消防站值班备勤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火灾防控能力，根据其“布点广、响应快”等特点，坚持高效务实，加强防查防控的原则，更好地服务社会，依据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值班备勤制度：

一、微型消防站设立值班室，根据管理场所的运行情况实行全时段值班备勤制度，每班至少五名队员负责，有效开展防火宣传和火情防控。

二、值班队员负责落实当天的工作计划，完成管辖范围的消防宣传、火灾防控和设施设备检修等工作。

三、值班队员做好值班记录、详细记录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对 119 消防指挥中心或所在辖区消防部门指令处警的，要迅速出动，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上级。

四、值班队员应维护消防站工作、学习、训练秩序，承担内部安保工作。

附件 2:

微型消防站员工 学习记录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微型消防站员工学习记录

组织单位		时间		记录人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评 语：					
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微型消防站灭火/疏散逃生训练 记录簿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微型消防站灭火/疏散逃生训练记录

组织单位		时间		记录人	
参加人员					
演练内容：					
评 语：					
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微型消防站岗前教育 培训考核记录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微型消防站岗前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部门		岗位		地点		时间	
教育培 训人		主持人		培训人 数		级教育	
培训内容：							
参加考核人数： 名 平均分数： 名 及格： 名 不及格： 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考核分 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考核分 数

微型消防站交接班记录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微型消防站交接班记录

日期	时间段	交班人员（签字）	交接情况	接班人员（签字）	备注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7:00 - 19:00				
	19:00 - 7:00				

微型消防站灭火疏散预案 实战演练记录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微型消防站灭火疏散预案实战演练记录

组织单位		时间		记录人	
参加人员					
演练内容：					
评 语：					
组织单位 负责人签字					

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记录表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二〇 年

防火巡查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和部位	检查时间	隐患落实情况
检 查 内 容	整改火灾隐患：1. 及时 2. 不及时	
	防火措施：1. 落实 2. 不落实	
	消防车通道：1. 符合要求 2. 被阻塞 3. 缺少	
	消防水箱：1. 合格 2. 水位不足 3. 阀门失灵 4. 不能补水	
	消防水池：1. 合格 2. 充水不足 3. 无水 4. 取水口不便	
	室外消火栓： 1. 合格 2. 损坏 3. 埋压圈占 4. 压力不足 5. 阀门锈死 6. 无水 7. 无标志	
	室内消火栓： 1. 合格 2. 损坏 3. 压力不足 4. 漏水 5. 水带破损 6. 无水带 7. 无水枪 8. 水枪不配套 9. 栓箱门打开困难 10. 无标志 11. 阀门锈死 12. 启泵按钮失灵 13. 缺按钮	
	水泵接合器： 1. 合格 2. 管路不通 3. 阀门锈死 4. 缺井盖 5. 无标志 6. 其他	
	用火情况：1. 正常 2.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施工 3. 违法使用明火	
	用电情况：1. 正常 2. 乱拉乱接或线路未套阻燃管 3. 配电盘下方有杂物 4. 配电盘、插座、闸刀开关、空气开关不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1. 符合要求 2. 上锁 3. 堵塞 4. 有可燃材料 5. 设置阶梯、门槛、门垛、管道等突出物	
	疏散指示标志：1. 合格 2. 损坏 3. 未距地面 1 米以下 4. 两点间距离大于 20M	
	应急照明灯：1. 合格 2. 不合格 3. 损坏 4. 缺少	
	消防设施、器材：1. 合格 2. 不再位 3. 不完整 4. 品种不符	
	常闭式防火门：1. 合格 2. 敞开 3. 关闭不严 4. 缺少闭门器 5. 其他	
	防火卷帘：1. 合格 2. 影响使用 3. 变形 4. 缺少联动 5. 缺少配件	
	消防控制室：1. 在岗 2. 替岗 3. 脱岗 4. 设施运行有记录 5. 设施运行无记录	
	重点工种人员和员工的消防知识掌握情况：1. 掌握 2. 不熟练 3. 有证 4. 无证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1. 有备案 2. 无备案 3. 有明显标识 4. 无明显标识	
	消防安全标志：1. 完好 2. 标识准确 3. 失效 4. 缺少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1. 落实 2. 未落实	
	重要物资仓库、场所：1. 合格 2. 不合格 3. 堆垛码放不符合要求	
	防火巡查： 1. 制度落实 2. 制度未落实 3. 巡查记录详细 4. 无记录 5. 防火巡查 频次准确	
其它需要检查内容：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消防安全公约

为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落实防火要求,防止火灾隐患,保证全体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院消防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公约。

一、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学院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学院消防活动,认真做好学院消防安全工作;

二、爱护消防设施,掌握常用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不损坏、圈占、阻碍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自觉维护走廊安全疏散标志、事故照明等设备,严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三、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用气、用油、用火等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不擅离岗位;不私搭乱接电源线路,不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超负荷使用电器;

四、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学院;

五、养成良好习惯,不乱扔烟头,不在校园内违规使用明火;凡动用明火,必须向保卫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才能使用。

六、下班、上课或长时间离开宿舍、教室及办公场所时,要做好安全检查,及时关闭电源。

七、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消防安全演练,学习并主动宣传防火灭火知识和逃生自救常识;

八、发现火情不慌张,第一时间向学院保卫处报警指挥中心报告“6911882”,并迅速组织疏散和扑救工作。

九、本院教职工及来院务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此公约。

